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可能會較上年同期之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之規定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當中本公司公佈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虧損可能會較上年同期之虧損大幅增加。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可能會較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上年同期之虧損大幅增加。上述初步評估乃由董事會參考下列主要因素後作出：

(1)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本集團之業績持續受以下不利因素影響，其中包括：(i) 本集團於中國的物業投資出現未變現之公平價值虧損約 270,000,000 港元；及 (ii) 本集團就出售於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錄得虧損約 225,000,000 港元。以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產生之物業投資未變現虧損乃因受全球金融危機及中港兩地物業市場衰退所致。(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就出售本集團兩間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及其所欠的股東貸款簽訂買賣協議，總代價為人民幣 330,000,000 元，本集團投資因此錄得於該兩間附屬公司之減值虧損約 235,000,000 港元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

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中入賬。出售之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虧損對本集團之現金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故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董事會所作之初步評估，並非根據任何已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預期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底前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長盛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及陳永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萍小姐、何耀瑜先生及高明東先生。